



台湾游客丢失手机 冰城的哥快递台北

本报讯(记者 黄晏君)“感谢您,武师傅,为了联系我们跑了好几趟,我们已经离哈了,还得麻烦您把手机邮到台北……”14日13时许,台湾游客黄先生、刘女士在电话中对哈尔滨市致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驾驶员武学松连声道谢。

14日5时05分,黑ATQ706号出租车驾驶员武学松在红旗大街一家酒店门前,拉乘两位台湾游客去机场。送客后返回市区,行至机场路转盘道附近时,武师傅突然发现后排座位上有一部手机。他急忙通过支付平台联系客人,问客人是否将手机忘在车上了。平台转话后反馈,客人并没有遗忘手机。武学松考虑可能是其他客人

遗忘在车上的,就驾车返回市区。结果刚下机场高速,他就接到机场安保部门来电,说刚刚联系过的台湾客人黄先生没有丢手机,是与其同行的女伴刘女士将手机落在出租车上。

武学松当即表示,如果时间来得及,现在就把手手机送回机场。机场方面和台湾客人表示,时间应该来得及。武学松当即驾车再次往机场赶。当他抵达机场收费站附近时,突然接到机场安保部门回复:“刘女士和黄先生乘坐的飞机已经起飞了!”武学松只得又往市区开,回到公司将手机上交值班的白经理。

14时许,经过哈尔滨机场方面联系,

经停上海的黄先生与致远公司白经理取得联系,并将其台北的地址留给了致远公司相关负责人,由公司负责将手机邮寄至台北。

记者与黄先生进行了连线。通话中黄先生表示:“非常感谢哈尔滨出租车驾驶员武学松师傅,为了给我们送这部手机来回折腾他好几趟,真不好意思。我们要把车费和过路费支付给他,武师傅却说这没啥,是哈尔滨出租车驾驶员应该做的!”

致远公司相关负责人反馈:“公司已留下了刘女士在台北的地址,将尽快把手手机邮寄给她,两岸一家亲嘛。”



爱心驾驶员武学松。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回哈 入城检查时被查扣

本报讯(张天麟 记者 王骁)近日,哈尔滨市公安南岗分局金星治安卡点入城盘查时,发现一辆白色面包车内的货物异常,打开车厢后,发现里面竟然装满了大量的烟花爆竹。

车主孙某承认,他在外地购置了这些烟花爆竹,运来哈尔滨准备销售。然而,孙某并未取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相关资质,而且驾驶的面包车年久失修,车内也没有配置灭火器,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针对孙某的违法行为,南岗公安分局民警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扣留了车内的烟花爆竹。

据了解,哈尔滨市公安南岗分局依托东升、金星、长江路3个治安卡点,对过往的箱式货车、面包车、私家车等进行盘查,坚决守牢烟花爆竹的输入通道。截至目前,南岗公安分局已处置类似案件8起,查获非法烟花爆竹326件。



警方提示

烟花爆竹作为易燃易爆品,其运输和储存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果随意放置在私家车后备箱内,极易形成火灾事故,对道路交通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在运输烟花爆竹时,必须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帮邻居储存烟花爆竹 俩居民被行政处罚

本报讯(方爽 记者 梁可心)近日,哈尔滨市公安南岗分局革新街派出所民警在社区走访排查中发现,居民崔某在自家卧室内存储了加特林等大型烟花40余件,并且家中并未配备任何消防设施,一旦发生意外起火,后果将不堪设想。

崔某向民警交代,这些烟花爆竹实际上是邻居高某购买的,由于两人关系要好,便答应高某在家中代为存放。崔某并未意识到这一行为的危险性。

针对这一违法行为,民警对高某和崔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强调了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危害性,依法对两人予以行政处罚,并没收了全部烟花爆竹,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警方提示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在居民楼、仓库等人员密集或易燃区域非法储存。广大市民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活动。发现身边有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时,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给豹子“下套” 自己入“法网”

本报讯(于润涛 记者 王铁军)个别不法分子为了满足一己私欲,铤而走险,将“黑手”伸向野生动物,最终自己却落入“法网”。

近日,在方正林区,林区公安局方正分局森侦大队民警在某林场日常巡逻时,察觉到隐藏在茂密林木间的猎套。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连续数日坚守,同时对林场周边居民进行走访调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杨某,并在其家中将其抓获。

一开始,杨某百般抵赖,民警打开杨某车的后备箱,看到其非法猎捕的豹子,还有狩猎工具时,杨某终于交代了犯罪经过。

原来,杨某为了满足口腹之欲,凭借多年在山区生活的经验,在山上隐蔽



林区公安局方正分局供片

处用铁丝设置了7个猎套,成功猎捕到1只豹子并带回家中准备食用。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饱口福布陷阱 男子猎野兔被抓

本报讯(孔佳琪 记者 王铁军)近日,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东京城分局鹿道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东京城林业局鹿道经营所施业区内有一男子形迹可疑,有非法狩猎嫌疑,遂依法将其口头传唤至派出所,并联合森侦大队开展调查。

经依法查明,张某为了食用野兔肉,在禁猎区、禁猎期,驾驶自家轿车到东京城林业局有限公司鹿道经营所施业区内的防火公路处寻找野兔踪迹,并在附近树林内布设猎套后非法狩猎野兔一只,后将野兔死体藏匿在车辆后备箱内。

经检验鉴定,张某非法狩猎的野兔属于野生“三有”保护动物。目前,该犯



林区公安局东京城分局供片

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狩猎罪已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现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贪图“野味”下猎套 终成法网“笼中鸟”

本报讯(马骏 记者 王铁军)近日,一男子因嘴馋猎捕野生鸟类,结果自己成了法网中的“笼中鸟”。

近日,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林口分局刁翎派出所与森侦大队组成联合检查组,民警与林场护林员在巡护时发现,村民韩某拎着黑色布兜从山上下来,眼神躲闪,行迹可疑。民警当即对其进行盘问检查,在其随身携带的布兜中,发现3只野生鸟类与一个装着玉米粒的小瓶,还散发着难闻的异味。随后,民警来到韩某家中,又发现了10余只野生鸟类与数个猎套。眼看无法隐瞒,韩某交代了全部事实。

经调查,韩某冬天闲在家中无聊,想猎点“野味”一饱口腹,他于2024年12月中旬至今,在禁猎区、禁猎期内,



林区公安局林口分局供片

多次使用拌有农药的玉米粒与自制猎套在施业区内非法狩猎松鸦、斑鸠等野生鸟类14只。

目前,韩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